

京港语文教育研究前沿丛书

郑国民 谢锡金 主编

GAOZHONG YUWEN XUANXIUKE XUANZEXING DE SHIXIAN

—ZHIXING KECHENG CENGMIAN DE TANSUO

高中语文选修课 选择性的实现

——执行课程层面的探索

吴欣歆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港语文教育研究前沿丛书

郑国民 谢锡金 主编

GAOZHONG YUWEN XUANXIUKE XUANZEXING DE SHIXIAN

——ZHIXING KECHENG CENGMIAN DE TANSUO

高中语文选修课 选择性的实现 ——执行课程层面的探索

吴欣歆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中语文选修课选择性的实现: 执行课程层面的探索 /
吴欣歆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12
(京港语文教育研究前沿丛书)
ISBN 978-7-303-17051-7

I. ①高… II. ①吴… III. ①中学语文课—教学研究—高中
IV. ①G633.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2531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g.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0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50 元

策划编辑: 张洪玲 责任编辑: 张洪玲
美术编辑: 王 蕊 装帧设计: 李尘设计工作室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 序

北京师范大学与香港大学语文教育研究团队的合作，渊源颇深。数十年来，双方共同进行了多个课题的研究，互派教师访问交流、讲座教学，联合培养语文教育专业的研究生等，以多种方式保持了密切而深入的合作。现在，我们共同主编本套丛书，是双方合作又一个重要成果，也是新的尝试。

中小学语文教育历来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很多话题都曾引发激烈的辩论。学生语文素养的提高，是作为合格公民和个体全面发展的需要，当然也是众多教师 and 家长的希望。作为语文教育学科的研究者，我们致力于探寻其内部的结构和元素，希望以专业的视角和严谨的研究方法，发现语文学习的普遍规律，并寻找提升教与学效果的途径和策略。

本套丛书主题覆盖了语文教育领域的诸多方面，有对语文课程、教材的理论探讨，有对语文教育研究方法的具体介绍和阐述，有对语文教学方法、教学设计、学习评估等实践经验的详细展示，涉及识字、阅读、写作等多个语文能力范畴。值得说明的是，这些著作除了这些年研究成果之外，还包括了我们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经过修改后，这部分成果虽然还留有学





位论文的明显痕迹，但在研究方法方面进行的大胆探索、尝试，以及在文献整理和研究思路等方面都有很多参考价值。

希望本套丛书能够增进香港与内地语文教育的相互了解和认识，搭建彼此相互交流，甚至相互融合的桥梁。

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语文教育界同仁批评指正。

丛书主编：郑国民 谢锡金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我国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历史发展 (1)

一、从“理想课程”到“官方课程” (3)

二、从“官方课程”到“可接受课程” (3)

三、从“可接受课程”到“实践课程” (5)

第二节 新课程背景下的高中语文选修课 (7)

一、高中语文选修课的设计理念 (8)

二、高中语文教师对选修课的感知和理解 (10)

三、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实施现状 (15)



第二章 学术研究视野下的高中语文选修课

第一节 高中语文选修课的研究现状	(20)
一、研究目的的特点	(21)
二、研究主题的特点	(21)
三、研究理论基础的特点	(23)
四、研究方法的特点	(23)
五、研究主体的特点	(24)
第二节 研究选择性实现的意义	(24)
一、高中语文选修课选择性实现的研究地位	(24)
二、高中语文选修课选择性实现的研究意义	(26)
第三节 立足于执行课程层面的分析框架	(26)
一、核心概念的界定	(27)
二、分析框架的确定	(28)

第三章 高中语文选修课的教学组织形式及选择性的实现

第一节 A 校的尝试：虚拟教室与现实课堂的整合	(46)
一、“乡土小说”专题的实施过程	(47)
二、选择性在“乡土小说”专题实施中的体现	(50)
三、影响“乡土小说”专题选择性实现的因素	(77)
四、A 校高中语文选修课选择性的实现：学生因素的突出影响	(95)
第二节 B 校的尝试：选修课与研究性学习的结合	(102)
一、“从建筑到文学”专题的实施过程	(103)
二、选择性在“从建筑到文学”专题实施中的体现	(105)
三、影响“从建筑到文学”专题选择性实现的因素	(127)
四、B 校高中语文选修课选择性的实现：“教”与“学”内容 的良性循环	(142)

第三节 C 校的尝试:利用网络教室开展模块教学	(149)
一、“王安石专题”的实施过程	(150)
二、选择性在“王安石专题”实施中的体现	(152)
三、影响“王安石专题”选择性实现的因素	(175)
四、C 校高中语文选修课选择性的实现:关系链条的建立与中断	(189)

第四章 高中语文选修课教学组织形式的对比研究

第一节 选择性实现情况的对比分析	(198)
一、学习内容	(198)
二、学习目标	(199)
三、学习过程和学习方式	(200)
四、学习成果的呈现方式	(201)
五、评价方式	(201)
六、小结	(202)
第二节 课程要素间关系的对比分析	(204)
一、三所学校课程要素关系的对比分析	(204)
二、各组课程要素间关系的对比分析	(205)
三、影响因素的对比分析	(208)

第五章 在 D 校的行动研究:探索选择性实现的可能路径

第一节 计划:研究问题、研究现场与研究设计	(213)
一、研究问题	(213)
二、研究现场	(214)
三、研究设计	(215)
第二节 行动:自由选择,专题学习	(215)
一、D 校的情境背景	(215)
二、实施模式的确定	(217)
三、实施概况	(221)



第三节 考察：基于研究问题的描述与解释	(224)
一、“自下而上”推进策略的采用	(224)
二、选择性的实现：要素间关系链条的建立	(225)
三、微观因素促进作用的发挥	(250)
第四节 反思：在限制中突围	(256)
一、实现选择性的课程要素	(258)
二、选择性实现的基本条件	(258)
三、影响选择性实现的主要因素	(258)
 第六章 高中语文选修课选择性实现的本土经验及反思	
第一节 执行课程层面选择性实现的可能	(262)
一、基于课程要素的选择性实现状况	(262)
二、课程要素间的关系	(267)
三、影响执行课程的主要因素	(268)
第二节 现实情境中高中语文选修课选择性的实现	(272)
一、选择性的实现状况	(272)
二、影响选择性实现的主要因素	(272)
三、实现选择性的选修课实施模式	(273)
第三节 关注选择性实现的研究启示与建议	(279)
一、以选择性的实现为核心实施高中语文选修课	(279)
二、实现选择性的未来研究方向	(282)
三、高中课程改革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284)
四、结语	(285)
 附 录	(287)
参考文献	(297)
后 记	(311)

第一章 我国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高中语文选修课有许多不同于西方的特点，例如“高考制度”对课程内容选择性的制约，教师“忠实执行”的课程取向消减了他们在课程设计中的作用，学生长期以来养成的“接受意识”限制了自主选择意识的发展，等等。高中语文选修课在我国课程方案中“几进几出”，新课程的相关文件对其提出更为具体的要求。梳理历史、分析现状，有助于我们明确高中语文选修课开设的核心价值。

第一节 我国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历史发展

吕达在《课程史论》中提出我国近代普通中学的“选科”有三种含义：“对选修科目的选择；对文科或实科（理科）的选择；对普通科或职业科的选择。”^① 第一种被称为单科性选修，第二种和第三种被称为多科性选修。按照这种分类标准，高中语文选修课属于单科性选修。虽然我国近代的“分科选科制”有上百年的历史，但无论是1902年“壬寅学制”规定的在中学三四年级设实业科，1909年《奏请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决定的普通中

^① 吕达. 课程史论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390.



学分为文、实两科，还是1917年中华民国教育部通令全国普通中学增设有职业科倾向的第二部，都属于多科性选修。

高中语文选修课程作为单科性选修课程最早出现在1919年。1919年4月，中华民国教育部向各地中学校发出咨文，正式允许各地中学校对于民国初年颁行的《中学校令》和《中学校令施行规则》中规定的课程，可以因时或因地酌情处理，根据当地的需要和条件增减课程及课时。各地中学纷纷开设限制性选修和非限制性选修。较早开设语文选修课的南京高师附中从1920年起即增设程度较高的国文和英文，供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选修。在当时的南京高师附中，国文既是必修科目也是选修科目，但选修与必修的区别在于“程度较深”。1920年6月，江苏省召开中学校长会议，议决：中学必修科目为国文、外国语、数学、历史、地理、理科，其学分及授课时间占全学分及每周授课时间2/3，选修科目由各校就现行学科或非现行学科而关于职业者，察酌地方情形规定之，其学分及授课时间占全学分及每周授课时间1/3。1920年9月，教育部又颁发了选科标准，对必修科和选修科的安排作了一些调整。针对当时学校的必修科一般都是学生负担较重的学科，如数、理、化、英文、国文等，教育部规定：“上述这些学科不宜再列为选修学科，否则必然加重学生负担。”^①由此，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开设告一段落。在这一阶段，大多数学校将“国文”仅当作必修科目，开设“国文选修”的学校也并没有明确的课程目标和课程设置，还处于“史前的混沌时期”，既没有国家文件规定，也没有相应的教材。为了与这种做法相适应，开设选修课的中学普遍改学年制而实行学科制和学分制，在课程考核制度和管理制度上有所调整。这一时期高中语文选修课程的开设虽然并不完备，但代表了当时教育理论研究的水平，可被视为“理想课程”^②。

以此为起点，高中语文选修课程每一次重新出现都在新的基础上有新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① 参见曾毅夫《〈近代中国中学课程变迁之史〉的研究》；《教育参考资料选辑》第七集，教育编译馆，1935。

^② 理想课程是指以教育学、心理学等教育理论为基础而研制的课程，它代表一个国家的课程研究理论水准。



一、从“理想课程”到“官方课程”^①

1922年，大总统令颁布实行“学校系统改革案”^②，在关于中等教育的规定中明确提出“中等教育得用选科制”。高级中学课程内容分为三部分：公共必修科目、分科专修科目、纯粹选修科目。又规定高级中学的公共必修科目为：国语（十六学分）、外国语（十六学分）、人生哲学（四学分）、社会问题（六学分）、文化史（九学分）、科学概论（九学分），共六十学分。在分科专修科目中设置了“特设国文”一科，开设文字学引论、中国文学史引论；在纯粹选修科目中，设置了西洋文学史、文学概论和国故概要，一般选修课设置了国音学和新闻学。这是高中语文选修课第一次有了明确的文件规定、课程设置，有了与之适应的考核制度和管理制度（学科制和学分制），但各门选修课程的教材仍由授课教师自己编订，这标志着高中语文选修课程已经由理想课程发展成为官方课程。

因为科目设置过多，“因而造成实际上难开、难教、难学”^③，1929年，教育部最终决定取消分科，但保留了必修和选修课程；1932年进一步取消了选修科目及学分制，恢复学时制。这一时期的高中语文选修课已经在“官方课程”层面表现出明显的“选择性”，但过多的科目设置使“选择性”难以实现。

二、从“官方课程”到“可接受课程”^④

从有明确文件规定的“官方课程”到有国家教材的“可接受课程”，高中语文选修课经历了漫长的发展阶段。

1948年，修订的《中学课程标准》中明确规定了高中选修课时（高二年

① 官方课程又称正式课程，是指教育行政领导部门指定颁布的课程，包括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它具有法令意义，代表着一个国家的教育行政水平。

② 参见《新教育》，1922年第5卷第5期。

③ 吕达：《中国近代课程史论》[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312。

④ 可接受课程又称“可理解课程”，是指教材（主要指教科书）的编写。



级每周 2 课时，高三每周 4 课时)。《中学课程标准》的颁布标志着高中语文选修课以“官方课程”的身份重新出现，但其使用时间非常短，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发展又一次中断。

1963 年颁布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提出，“高中阶段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程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学校的师资、设备等条件，酌设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制图、历史文选、逻辑等选修课程。高三年级学生可以根据志愿和爱好任选一门或者两门”^①。但同年 5 月颁布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中并没有涉及“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内容。

1981 年，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为了适应学生的爱好和需要、发展他们的特长，更好地打好基础，高中二、三年级设选修课。但 1986 年国家教委颁布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中并没有“高中语文选修课”的相关规定。

1990 年《现行普通高中的教学计划调整意见》把高中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两部分，并未把语文课列入可以开设选修课的计划之内。^②

1996 年《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规定普通高中课程由学科类课程和活动类课程组成，学科类课程分为必修、限定选修和任意选修三种方式，必修在高中一、二年级开设，选修在高中三年级开设，文科每周四课时，理科和实科每周两课时。^③ 1996 年国家教委颁布了《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规定语文必修课在高一、高二开设，限制选修在高三开设，并说明选修课“是必修课的拓宽、应用，供预备升学或预备就业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在老师的指导下自主选修。”^④ 1997 年秋季在天津、江西、山西进行实验。预备升学的文科学生的限定选修课侧重于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学修养，写作能力，阅读浅易文言文的能力，设置了写作、文言文阅读、中外名著选读；预备升学的理科学生的限定选修课侧重于提高学生阅读科普论著的能力和写作实验报告、科学小论文的能力，设置了中外科普论著

① 汪霞，课程改革与发展的比较研究 [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414。

② 课程教材研究所，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 [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360—361。

③ 同上。

④ 同②。

选读、科学小论文写作；预备就业的学生的限定选修课侧重于提高学生的听说能力和写作常用应用文的能力，设置了实用口语、应用写作。从选择的目的来看，1996年的《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与现行《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以下简称《课标》）存在差异：前者立足于学生的学术或职业发展，后者强调促进学生个性化语文能力的形成。为发展学生兴趣爱好、拓宽知识、培养特长，提高某方面的语文能力，这一时期的课程结构中还设置了“任意选修课”。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志向，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修，课程包括汉字和书法、实用语法修辞、语言逻辑、影视欣赏和评论、实用美学、乡土文学、民俗文化、中外文学名著选读、中外文化史话，等等。为配合1996年的《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先后编写了三批选修教材：

第一批，《中国古代文学名著欣赏》《外国文学名著欣赏》《现代文选读》《语言表达》（1995年）；

第二批，《逻辑入门》《科学小论文写作》（1997年）；

第三批，《口语交际》《中国文化常识》（2000年）。

高中语文选修课在文件规定、课程设置的基础上编写了配套使用的教材，终于从“官方课程”走向了“可接受课程”，为课程实施奠定了基础。学生按照相关规定选择课程，拥有一定的“选择权”，即高中语文选修课在课程内容上体现出了“选择性”。但因为没有建立与选修课程相适应的考核制度与管理体制，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实施仍然举步维艰，在两省一市的试验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00年颁布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将语文学科规定为单一必修课程，高中语文选修课再一次在课程结构中消失。

三、从“可接受课程”到“实践课程”^①

2003年，教育部颁布了《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普通高中课程由学习领域、科目、模块三个层次构成。设置八个领域，其中“语言和文

^① 实践课程是指学校中正在实施的课程，它体现为师生的教学活动，所以又称运作课程。



学”为第一个领域；每个领域由课程价值相近的若干科目组成；每个科目又由若干个模块组成，语文由五个模块构成。《实施方案》明确要求，高中语文课程的设置应遵循共同基础与多样选择相统一的原则，增强课程的选择性。语文科目设置选修课，设计诗歌与散文、小说与戏剧、新闻与传记、语言文字应用、文化论著研读五个系列，每个系列编写若干种教材。在考核制度上采用学分制，在课程管理制度上仍然采用学时制。

文件规定了高中语文选修课程的教学目标和教学方法；高中语文选修课程设置灵活，能够满足学生的多样需要；选修教材种类丰富，为学生的选择提供了较大的空间；选修课的考核制度弹性较大，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搭建了平台。进入新课程改革后，高中语文选修课终于从“采用”阶段走向实施阶段，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表 1-1 呈现了以上三个发展阶段的主要特点。

表 1-1 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发展变化过程

	文件规定	科目设置	教材编写	实施方法	评价制度	管理制度
1919 年					▲	▲
1922 年	▲	▲			▲	▲
1996 年	▲	▲	▲	▲		
2003 年	▲	▲	▲	▲	▲	

如表 1-1 所示，高中语文选修课每一次重新出现都有新的发展。文件规定越来越明确，课程目标越来越清晰，课程设置越来越合理，教材种类越来越丰富，课程实施者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入，课程建设中的关键因素逐步得到完善。从课程设置来看，“选择”的理念经历了三个层面的变化：在同一学习内容中选择学习的深度；根据未来的学术或职业发展选择不同的学习内容；根据兴趣、爱好选择不同的学习内容。

梳理我国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历史发展，我们不难发现，“选择性”的问题在各个时期的文件规定中都有比较清晰的呈现。1919 年后，较早开设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学校即明确表示其开设目的是“供成绩优良的学生选修”。1922 年“学校系统改革案”明确提出在高级中学设置“纯粹选修科目”。1963 年《全

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提出“高三年级学生可以根据兴趣和爱好任选一门或者两门”。1996年《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提出选修课“供预备升学或预备就业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在老师的指导下自主选择”。《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更为明确地指出要“增强课程的选择性”。但就课程实施层面而言，“选择性”却没有得到充分落实。高中语文选修课科目设置丰富多彩，学生却没有真正拥有选择课程的权利。这种现象从选修课开设至今始终存在。选修课的实施受到教师专业素养、教师数量、教室数量、学生数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传统班级制的教学管理方式及课堂形态都造成了相当大的冲击，迫切要求冲破学校原有的整体组织结构形式，建立起新型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习结构与学习形态。采用什么方式才能在现有条件下形成新的学校教育形态，实现学生的“选择权”，是高中语文选修课面临的最大问题。

从我国高中语文选修课的历史发展来看，开设选修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而选修课发展过程中最核心的问题是学生能否真正拥有“选择权”，“选择性”能否真正体现。高中语文选修课每一个阶段的发展都在努力突破各种因素的制约，以求实现“选择性”，每一次重新出现都为“选择性”的实现奠定了新的基础，提供了新的可能。也正是因为无法真正实现“选择性”，导致高中语文选修课在课程结构中一次又一次“隐退”。

第二节 新课程背景下的高中语文选修课

2004年秋，山东、广东、海南、宁夏四个课改实验区拉开了新世纪高中课程改革的序幕，这标志着高中课程改革进入课堂教学实施阶段。按照《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语文学科的课程设置，2005年11月，四省区又率先进入了选修课在教学层面的落实、实施与探索。《课标》提出，选修课程应该和必修课程一样按照语文学科的课程总目标来设计，由学生根据发展需要和个性特点选择课程内容，依据课程内容、学生的学习风格、认知心理、思维特点选择学习方法。选修课程与必修课程的本质差异在于其课程内容具有



更多的灵活性、拓展性和选择性，更关注学生个体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学生在学习目标的确定、课程内容的选择、学习活动的安排，以及课程评价方式上有更多的自主权和决定权。高中新课程改革伊始，学术界就针对选修课程实施出现的一些共性问题展开了讨论。时至今日，如何在课堂教学层面实现高中语文选修课的选择性，从而凸显选修与必修的本质区别，仍然是高中语文选修课程推进的关键问题。本节重点解决两个问题：新课程背景下高中语文选修课的设计理念是怎样的？教师对选修课程的感知、理解，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哪些问题？

一、高中语文选修课的设计理念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中提出高中课程内容的选择要遵循时代性、基础性、选择性的基本原则，指出“为适应社会多样化人才的需求，满足不同学生的发展需要，在保证每个学生达到共同基础的前提下，各学科分类别、分层次设计了多样的可供不同发展潜能学生选择的课程内容，以满足学生对课程的不同需求”^①。《课标》回应了《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提出的基本原则，在“前言”中明确指出，“适应时代的需要，调整课程的内容和目标，变革学习方式和评价方式，构建具有时代性、基础性和选择性的高中语文课程，是基础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②。在“课程的基本理念”中又提出，“遵循共同基础与多样选择相统一的原则，构建开放、有序的语文课程”^③。在课程设计思路里则明确了高中语文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部分，课程结构如下图所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 [Z].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78。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 [Z].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1。

③ 同上，3。

